

关于做好 2015 年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按照教学计划的安排，2015 年学生认识、生产实习工作将于夏季小学期开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各学院要组织有关系、所负责人和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北京科技大学《生产实习规定》的要求，并按照学校实习经费分配和使用办法，从实习规范化和保证实习质量出发，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，制订 2015 年认识实习、生产实习计划。

2. 实习时间根据实习单位接收的具体情况既可安排在夏季小学期，也可安排在暑期，各学院要按照实习规范化的要求，做好实习组队和实习动员工作。

3. 各学院要选派有经验的教师指导实习，并选派水平高、能力强的教师带队。教师配备以班为单位，每班不超过 2 个人。经教务处批准的指导教师，各学院不得擅自变更。各学院要加强对实习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做好实习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特别是加强对指导教师的管理和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，保证实习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指导教师要熟悉学校有关生产实习的规章制度，如：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实习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学生实习纪律》、《对生产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》、《实习经费开支办法》，在实习中认真贯彻，严格执行。

4. 校外实习场所的选择，要根据“专业对口，勤俭办学”的原则和建立相对稳定实习基地的要求，既可选择大型企业，也可选择条件适合的中小企业或乡镇企业。选择路途较远的实习场所时，要认真考虑实习经费的问题。

赴冶金行业企业实习的实习计划已转发相关企业，目前首钢、宝钢、、日照钢铁明确答复同意接收我校学生实习，各学院应抓紧与实习单位联系落实实习日程安排、实习内容和学生食宿等具体问题。其他冶金行业企业的没有给出明确答复，请学院抓紧时间联系确认。

到非冶金行业单位实习的专业应尽快落实实习场所，以免工作陷入被动。

计划方案落实后，请各学院认真填写《2015 年认识、生产实习计划表》（附 1，注意填写经费预算栏以作参考）、《2015 年认识、生产实习人员名单表》（附 2）、《2015 年实习大纲》（附 3）和《2015 年实习教学日历》（附 4），实习地点的二级厂矿要填写详细，并于 6 月 9 日将“实习计划表”、“实习人员名单”和各专业“实习大纲”的纸质版交教学科，电子版发 dillz@163.com，“实习教学日历”由学院留存备查。

实习结束后，实习计划如有变化，各学院应在开学后第一周内提交变更后的《2015 年认识、生产实习计划表》和《2015 年认识、生产实习人员名单》，更新后的实习计划将作为经费

报销的依据。实习期间学校将对实习工作进行检查。

5. 有分散实习的学院应按照《北京科技大学本科生分散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发【2006】87号）执行。学院要确认分散实习人员名单并填写《本科生分散实习情况一览表》（附5），下学期开学后2周内报销前将签字盖章的《分散实习情况一览表》交教学科。

6. 教学科将于**6月15日**开始办理实习下厂手续。

7. **9月14日**开学后，各实习队在报销前送《实习总结汇报表》及报销单据到教学科审核，学院在**9月25日**将《实习报告清单》（附件6）交教学科。

教 务 处

2015年4月14日